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青羊区政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52023000014

中国·成都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1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5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2.2 总则	8
2.3 招标文件	10
2.4 投标文件	12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17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0
2.7 投标纪律要求	22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2.9 其他	24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9
第5章 资格审查	66
第6章 评标办法	70
6.1 总则	70
6.2 评标方法	71
6.3 评标程序	71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77
6.5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77
6.6 评标细则及标准	77
6.7 废标	81
6.8 定标	81
6.9 评标专家义务	82
6.10 评标专家工作纪律	82
第7章 合同主要条款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委托，就“青羊区政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1052023000014

二、采购项目名称：青羊区政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预算品目：A070601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预算金额：86.912万元；最高限价：以市场零售价为参考的审核市场价为基准价，各品类最高限价为审核市场价的85%。

四、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及中小企业划分行业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蔬菜类	据实	据实	农、林、牧、渔业
2	猪肉类	据实	据实	农、林、牧、渔业
3	家禽类	据实	据实	农、林、牧、渔业
4	水产类	据实	据实	农、林、牧、渔业
5	牛肉类	据实	据实	农、林、牧、渔业
6	水果类	据实	据实	农、林、牧、渔业
7	蛋类	据实	据实	农、林、牧、渔业
8	大米	据实	据实	工业
9	面粉	据实	据实	工业
10	食用油	据实	据实	工业
11	干杂（不含食用盐）	据实	据实	工业
12	食用盐	据实	据实	工业
13	乳制品	据实	据实	工业
14	糕点	据实	据实	工业

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4章。

五、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供应商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获取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00:00:00-23:59:59（北京时间）。

投标人从“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zfcg.scsczt.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 投标人只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①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②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



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③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④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30。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1404 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 455 号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28-8173970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1404 号



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女士、蒋先生

电话传真：028-85330515

电子邮件：zisengc@foxmail.com

采购监督机构：青羊区财政局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华门街19号

联系电话：028-866998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86.912 万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以市场零售价为参考的审核市场价为基准价,各品类最高限价为审核市场价的85%,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应自行衡量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投标人按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7.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投标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9.	评标情况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公示相关评标（评审）情况。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本项目不涉及）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13.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1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注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2
15.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彭女士、蒋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30515。



16.	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彭女士、蒋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30515。
17.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人应当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28-85330515。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66号福年广场T1栋1404号
18.	投标人询问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28-85330515。
19.	投标人质疑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彭女士、蒋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3051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范本附后。
20.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青羊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6699817。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华门街19号。 邮编：610000。 投诉书范本附后。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2.5.5。



24.	资格审查	<p>1、本项目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进行资格审查。</p> <p>2、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2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政策文件附后。
27		<p>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p> <p>《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产品，应按照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应自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不涉及）</p> <p>《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应按照相关政策严格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应自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不涉及）</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按照相关政策严格执行优先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p> <p>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落实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政策，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严禁虚假承诺告知：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 一、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采购单位享有。

2.2.2. 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四、“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五、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六、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2.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规定的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2.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



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第四章。

二、**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五) 资格审查；
- (六) 评标办法；
- (七) 合同主要条款。

二、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还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一、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二、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5. 知识产权

一、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投标报价表、标的清单

三、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第 5 章

四、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一) 投标函；

(二) 服务偏离表；

(三) 商务应答表；

(四)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附表；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声明函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提供的服务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注：1. 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2. 如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中监狱企业的企业名称与投标货物提供商名称不一致的，则该部分货物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十二）售后服务及承诺

（十三）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承诺函

2.4.7.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 除特别要求外，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均只作为参考，不作为实质性审查条件。

2.4.8.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投标人每种服务内容及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9.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一、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三、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4.10. 印制和签署

一、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 1 正 2 副，电子文档 1 份（如涉及）（投标人提供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投标后电子文档概不退还，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或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但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二、 投标文件的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四、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五、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②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影印件、复印件、



照片均有效。)。

六、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一、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采购包（若有）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密封包装（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在同一包装内）。

二、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标注内容应不具有歧义，但其内容准确与否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用正楷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未按要求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二、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采购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采购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三、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四、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2.4.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4.11. 条、第 2.4.1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补充投标文件”或“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三、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

一、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三、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四、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五、 开标时，“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六、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表”上的内容



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八、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九、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监标（督）人、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二、 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三、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当众进行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四、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3.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5.4. 中标通知书

一、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应当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魏女士，联系电话：028-85330515。

2.5.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根据相关规定，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下表对应服务类型计算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三、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一并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

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89 0762 3310 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三、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四、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 1 份）送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魏女士，联系电话：028-85330515。

2.6.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6.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



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6.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8. 履行合同

一、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9.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6.10.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2. 保密

一、不得透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二、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2.7.3.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2.9. 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 6 章中“6.1 总则、6.2 评标方法、6.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以外，评标小组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实质性要求）。

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实质性格式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仅供文件编制参考，表格可增减删改，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人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集中配送食材 报价 (综合折扣率)	蔬菜类	% (小写) (大写)
	猪肉类	% (小写) (大写)
	家禽类	% (小写) (大写)
	水产类	% (小写) (大写)
	牛肉类	% (小写) (大写)
	水果类	% (小写) (大写)
	蛋类	% (小写) (大写)
	粮油类 (含米面食用油)	% (小写) (大写)
	干杂 (含食用盐等调味品)	% (小写) (大写)
	乳制品	% (小写) (大写)
糕点	% (小写) (大写)	

注：

1、投标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测量、税费、检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集中配送食材报价：以市场零售价为参考的审核市场价为基准价，各品类最高限价为审核市场价的 85%。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1.1 标的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标的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核心产品
1					
...				

注：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名称须与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名称一致。



3.2.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3.2.1 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非联合体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我单位未参与本次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四、我公司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方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2、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3.2.4 声明

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公司（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六、我公司（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该声明填“有”，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6、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该声明填“被列入”，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3.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3.3.1 投标函

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表**》为准。我方的投标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方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七、我单位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及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



3.3.2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编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除本偏离表所列的指标外，其他所有技术条款均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3.3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1	(根据招标文件第4章商务要求逐项填写)	
2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或中标资格。



3.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3.6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管理 成员								
...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3.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_____（请填写：本单位、_____单位）制造的货物，该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其投标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联合体中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10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3.11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根据第四章实质性要求内容拟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12 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承诺：

1、我单位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函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2、我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服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我单位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提供的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3.13 关联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将如实列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名单，承诺不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同时承诺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关联单位情况表

序号	关联内容	关联情形
1	授权代表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委托的授权代表为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其他单位工作人员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委托的授权代表为_(其他单位全称)_工作人员。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存在同时是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其他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	代理机构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_(姓名)_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	控股、管理关系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未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与_(关联单位全称)_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与其他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不是其他单位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为_(关联单位全称)的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为_(关联单位全称)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与_(关联单位全称)同为_(母公司全称)下的子公司。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填写，若提供虚假说明，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2、《关联单位情况表》中：① 投标人委托的授权代表在其他单位任职，但任职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有效；②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但任职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有效；③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但其关联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有效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指示，严格落实各项节约措施，进一步降低食材成本，推进标准化食堂建设，提升服务保障水平，须通过本次采购选择1家供应商为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食材供货商。

食材采购时间：2023年3月至5月（3个月），预算金额为86.912万元。

采购内容：蔬菜类、猪肉类、家禽类、水产类、牛肉类、水果类、蛋类、粮油类（含米面食用油）、干杂类（含食盐）、乳制品、糕点。核心产品：大米。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优先采购目录范围内产品。

下表为预估每月各类食材的使用比例，并加权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序号	分类	预估占比
1	蔬菜类	24%
2	猪肉类	20%
3	家禽类	8%
4	水产类	4%
5	牛肉类	9%
6	水果类	4%
7	蛋类	5%
8	粮油类（含米面食用油）	14%
9	干杂（含食用盐等调味品）	10%
10	乳制品	1%
11	糕点	1%

备注：

1、**集中配送定义：**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区间集中或分散下单，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批量配送的食材。



2、**临时紧急配送定义**：集中配送时间段外或食材使用当天0点后临时增加配送的食材。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蔬菜类	据实	据实	农、林、牧、渔业
2	猪肉类	据实	据实	农、林、牧、渔业
3	家禽类	据实	据实	农、林、牧、渔业
4	水产类	据实	据实	农、林、牧、渔业
5	牛肉类	据实	据实	农、林、牧、渔业
6	水果类	据实	据实	农、林、牧、渔业
7	蛋类	据实	据实	农、林、牧、渔业
8	大米	据实	据实	工业
9	面粉	据实	据实	工业
10	食用油	据实	据实	工业
11	干杂（不含食用盐）	据实	据实	工业
12	食用盐	据实	据实	工业
13	乳制品	据实	据实	工业
14	糕点	据实	据实	工业

投标人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上表逐项填写。

三、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本项目所有需投标人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相关标准、强制性规定要求及国家、当地最新卫生、食品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年检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具有追踪溯源标识或记录记载，并可实现追踪溯源。投标人所配送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配送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二）服务要求

1、食材安全要求

（1）投标人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若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和标准，则以新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为准，保证所



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2) 所有需要包装的食材，其包装材料均须符合食品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应有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并带有标签。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最新标准及食品安全法规的相关规定。包装计量食品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最新《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 投标人必须承诺：若发生因食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4) 投标人具备食材检验检测能力，有检测场地、设备及人员。

★2、食材品质要求

(1) 按采购人要求配送无病变、无霉变、无质变、在质保期内的质量合格食材，种类、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如食材种类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不少于 3 种可替换食材解决方案供采购人选择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配送。如采购人需要对食材进行精加工，加工费不得超过食材本身价格的 10%。（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2)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3) 投标人所供产品须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4) 采用的配送交通工具应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3、食材管理要求

(1) 所有食材均应做好原辅料出入库登记管理、产品出入库登记管理、出厂检测报告记录管理、第三方农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报告记录管理。

(2) 所有食材均须留样，留样地点、时限等以相关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为准。非预包装食材生鲜食材留样保存 48 小时，其余预包装类食材留样保存一周。

(3) 所有配送食材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所有食品必须粘贴印有投标人详细信息的封条。

(4) 所有食材在出库前必须检查其有效期、包装完整程度等。

(5) 投标人所有的生产、加工、储存、配送人员等所有相关的人员应持健



康证上岗，每年应进行一次体检。

4、环境场所要求

(1) 投标人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餐饮、食品的卫生制度。

(2) 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加工、储存、配送、检测场所或租赁的仓储库房，配备专用配送车辆，承诺能按时、按需运送货物并保证所配送产品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投标人需配备不少于 500 m² 冷冻冷藏库及低温车间，不少于 800 m² 固定食材仓储库房。

★5、检测报告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 日常检测报告：预包装食品须提供一年一次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批次配送须提供出厂检测报告；非预包装食品须提供每日自行检验报告，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检。

(2) 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农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报告：须每半年提供一次，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挥发性盐基氮、呕吐毒素。（每次的检测项目，会提前告知）

(3) 投标人应承诺如中标后接受并参与采购人的不定期第三方（如区市场监管局）抽检，且认可抽检结果。

(三) 食材要求

须满足下列“安全标准”、“质量标准”、“加工过程品控标准”、“包装储藏标准”、“配送过程标准”

序号	种类	★安全标准	质量标准	加工过程品控标准	包装储藏标准	配送过程标准
1	蔬菜类	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如遇国家最新标准出台按照新标准要求。	蔬菜新鲜,无泥土、无腐叶、无黄叶、少虫眼、碰伤、挤压伤,分放整齐均匀。应至少为新鲜无公害蔬菜,且能够溯源。	食材应进行初步处理,去除泥土、老根、枯叶等,保证加工后的食材洁净、卫生。对于需要清洗的食材,应按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进行清洗。	分品分筐透气、无挤压。包装物应清洁卫生。配有标准冷藏库及低温车间,体积应能满足实施需要。	使用专用车辆配送,特殊食材使用冷链车配送;车辆长度、高度、体积应符合收验货位置的设置标准。车辆内部应保证干净、整洁、卫生,严格按照采购人食品收验货标准分包装、分类、有序存放。食材应按品类分筐、分色区分配送,每一品类固定颜色配送。符合 GB/T 33129-2016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2	猪肉类	配送肉类须符合 GB/T40464-2021《冷却肉加工技术要求》、GB/T40466-2021《畜禽肉分割技术规程 猪肉》、GB/T40467-2021《畜禽肉品质检测 近红外法通则》等、符合 GB 2707-2016、GB 2762-2017 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所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食安办〔2011〕14号)规定的“瘦肉精”品质目录。GB	须提供冷鲜肉(‘冷鲜肉’,也称为‘排酸肉’,‘冷却肉’,是指在良好操作规范和良好卫生条件下,活畜禽屠宰后检验检疫合格,经冷却工艺处理,使肉中心温度降至0℃~4℃,并在贮运过程中始终保持在0℃~4℃范围内的生鲜肉。)新鲜无异味、色泽正常、无寄生虫等,应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应有光泽,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原状,并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精排类无龙骨。应符合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须为24小时内屠宰的冷鲜肉(除不可抗力,且能提供国家相关政策依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冻肉,如被批准同意使用冻肉,其价格执行同品类市场零售均价的同等招标折扣率。)	分筐透气、无挤压。包装物应清洁卫生。配有标准冷藏库及低温车间,体积应能满足实施需要。	食材应按品类分筐、分色区分配送,每一品类采用固定颜色配送。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投标人必须无任何理由地保存在配送车辆出库(出发)到用户接收产品为止的冷链(0℃~4℃范围内)记录,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猪肉类交货时应提供猪肉生产厂家的《生猪屠宰证》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及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生鲜禽肉类供应时应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肉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验讫标识。GB/T 28640-2012 畜禽肉冷链运输管理技术规范。
3	家禽类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如遇国家最新标准出台按照新标准要求。	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须为24小时内屠宰的活禽或经采购人认可的冷冻制品,非疫区生产。冻品须出厂日期新鲜,证照齐全,包装完整。		



序号	种类	★安全标准	质量标准	加工过程品控标准	包装储藏标准	配送过程标准	
4	水产类	<p>配送肉类须符合 GB/T40464-2021《冷却肉加工技术要求》、GB/T40466-2021《畜禽肉分割技术规程 猪肉》、GB/T40467-2021《畜禽肉品质检测 近红外法通则》等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所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食安办〔2011〕14号）规定的“瘦肉精”品质目录。如遇国家最新标准出台按照新标准要求。</p>	<p>鲜冻水产品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2733-2015），水产制品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GB10136-2015）</p>	<p>鱼类大小均匀，最新生产且处理干净，单条鱼能达到保障点位需求重量。部分水产需要鲜活，无擦伤、脱皮、病害等现象。检疫证明齐全。</p>	<p>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水产类产品，水产须为24小时内屠宰的鲜活水产品或经采购人认可的冷冻制品。产地非疫区。冻品须出厂日期新鲜，证照齐全，包装完整。冻品须出厂日期新鲜，证照齐全，包装完整。</p>	<p>分筐透气、无挤压。包装物应清洁卫生。配有标准冷藏库及低温车间，体积应能满足实施需要。</p>	<p>食材应按品类分筐、分区冷链配送，每一品类固定颜色配送。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符合 GB/T 36192-2018 活水产品运输技术规范</p>
5	牛肉类	<p>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所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食安办〔2011〕14号）规定的“瘦肉精”品质目录。如遇国家最新标准出台按照新标准要求。</p>	<p>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p>	<p>新鲜无异味、色泽正常、无寄生虫等，应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应有光泽，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原状，并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精排类无龙骨。检疫证明齐全。</p>	<p>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牛肉类产品，牛肉须为24小时内屠宰按冷链（0℃~4℃范围内）标准储藏及运输的鲜品，牛羊肉色泽鲜亮，无异味，肉质坚实，水分少。产地非疫区。</p>	<p>分筐透气、无挤压。包装物应清洁卫生。配有标准冷藏库及低温车间，体积应能满足实施需要。</p>	<p>食材应按品类分筐、分区冷链配送，每一品类固定颜色配送。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投标人必须无任何理由地保存在配送车辆出库（出发）到用户接收产品为止的冷链（0℃~4℃范围内）记录，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其他生鲜畜肉（牛肉、羊肉等）类供应时应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符合 GB/T 28640-2012 畜禽肉冷链运输管理技术规范。</p>
6	水果类	<p>所配送的食材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如遇国家最新标准出台按照新标准要求。。</p>	<p>按采购人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的规格品种等供货。须保证色泽正常，无伤疤、黑斑、裂口、腐烂，果型饱满，大小均匀。</p>	<p>新鲜口感好，尺寸符合采购人要求。</p>	<p>分筐透气、无挤压。包装物应清洁卫生。配有标准冷藏库及低温车间，体积应能满足实施需要。</p>	<p>食材应按品类分筐、分区配送，每一品类固定颜色配送。符合 GB/T 33129-2016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p>	

序号	种类	★安全标准	质量标准	加工过程品控标准	包装储藏标准	配送过程标准
7	蛋类	应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如遇国家最新标准出台按照新标准要求。	新鲜、清洁卫生、喷码、可溯源、无破顺、无污染、无裂纹、无异味。	饲养食材安全可靠，蛋鸡饲养过程品质可控，蛋鸡接种药物可靠，符合国标。蛋鸡无疫情，非疫区，鸡蛋出厂应消毒、喷码，可溯源。	配有冷藏库及低温车间，体积应能满足实施需要。包装物应清洁卫生。	提供检疫报告，按时送达；不使用纸箱，使用专用蛋隔配送
8	粮油类 (含米、面粉、食用油)	符合 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面粉（一级）、挂面须符合 GB/T 1355-1986《小麦粉》、GB/T 8607-1988《高筋小麦粉》等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须符合 GB 2716-2018《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其他粮油类产品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定，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如遇国家最新标准出台按照新标准要求。	1、产品要求：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异物，无虫害、无杂质。须保证配送种类、需求等级、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可溯源、新鲜、清洁卫生，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有在保质期内 SC 标记； 2、等级要求：分等级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 或大（L）、中（M）等级。	大米需符合当年二级以上籼米，食用油应符合当年四级压榨并定型包装，面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甲酰、溴酸钾。每批次产品具有检测报告。	包装要求：预包装； 配有仓库，体积应能满足实施需要。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包装物应清洁卫生。	保质期在 6 个月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6 个月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按批次提供合格证且按时送达，按规定的品种、规格、及时送货。

序号	种类	★安全标准	质量标准	加工过程品控标准	包装储藏标准	配送过程标准
9	干杂类 (含食用盐)	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最新标准。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食用盐食品添加剂与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要求。如遇国家最新标准出台按照新标准要求。	1、产品要求：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异物，无虫害、无杂质。须保证配送种类、需求等级、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可溯源、新鲜、清洁卫生。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有在保质期内 SC 标记； 2、等级要求：分等级别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 (L)、中 (M)、小 (S) 的，应选择 1、2 或大 (L)、中 (M) 等级。食用盐：精制盐，加碘，符合国家最新或行业标准。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干杂及调味品，干杂及调味品原则上应为预包装食品。食用盐由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定点企业进行生产。	包装要求：预包装； 配有仓库，体积应能满足实施需要。包装物应清洁卫生。	保质期在 6 个月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6 个月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按批次提供合格证且按时送达，按规定的品种、规格、及时送货。
10	乳制品	符合 GB 25190 国家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及 GB 7718 国家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新鲜、口感好。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微黄色。气味：具有牛乳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不含有添加剂，防腐剂。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无菌灌装，符合规定标准。	采用无菌包装材料包装，包装要完整严实，包装标签上涵盖食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日期、联系电话及地址、生产许可证号等信息；配有存储场地，温度、体积应能满足实施需要。	保质期在 3 天以内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产的货品；保质期在 7 天以内的，送货日不超过生产日两日；保质期在 6 个月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11	糕点	符合 GB/T20977-2007《糕点通则》、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国家食品质量标准	糕点的配料不能含有反式脂肪酸，巧克力产品不能使用代可可脂。不含防腐剂，不含各种添加剂，少糖、少盐、少油，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含各种添加剂，少糖、少盐、少油，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独立密封包装，包装标签上涵盖食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日期、联系电话及地址、生产许可证号等信息；无霉变、变色等感官异	预包装有在保质期内 SC 标记，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最新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非预包装食品为确保食品安全，生产日期与送达送货地点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4 小时，不含



					常。	防腐剂。每日所送糕点需公布原材料成分。
--	--	--	--	--	----	---------------------



(四) 食材配送要求

1、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置 10 人项目团队，包含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成员）、加工人员、检验人员、配送人员、驾驶人员等；还需配备 1 名专职采购专员，并提供联系方式，负责联系（电话、短信、QQ、微信等信息）并确认食材种类、数量、配送时间及配送要求，信息交换方式等由双方自行商定。

2、服务方式：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投标人应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运输中要防止雨淋日晒及交叉污染，确保配送的粮油优质、安全、可靠，确保运输安全。若采购人发现配送的粮油存在包装破损或变质，将及时通知投标人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投标人需更换相同品种相同数量的原材料。

3、配送车辆：水产、禽类、畜类生鲜类、乳制品、糕点等食材使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车辆长度、高度、体积应符合收验货位置的设置标准。车辆内部应保证干净、整洁、卫生，严格按照采购人食品收验货标准分包装、分器皿、分类、有序存放。

为保证配送时效，投标人应保证用于配送车辆至少含厢式配送车 2 辆和清洁卫生的冷链（1℃～ 4℃）运输车辆 1 辆。驾驶员应与配送车辆相对应，一人一车。每辆食材配送专用车辆至少保证有 1 位配送人员、1 位驾驶员，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及按照新冠防疫要求提供防疫证明，无犯罪、吸毒史，采用双人双锁管理。

★配送食材的周转箱应分品分筐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投标人必须无任何理由地保存在食材配送专用车辆出库（出发）到用户接收产品为止的冷链记录，青羊区政务中心将组织人员不定期进行抽查。为保证配送时效，食材配送专用车辆须为投标文件中备案的车辆，如投标人确需更换，应以书面形式征求采购人同意。（提供食材分品周转箱照片及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时效要求：按点位每日固定的收验货时间，不得延误、推迟。如有换货情况，需及时更换。

5、临时紧急配送要求



★（1）针对临时紧急配送，投标人必须承诺具有完善的临时紧急配送网点，在采购人有临时紧急配送要求时，临时紧急配送的食材必须在两个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临时紧急配送的品类范围：与集中配送需求相同，应符合项目需求。

（3）临时紧急配送的品质标准：与集中配送需求相同，应符合项目需求。

（4）临时紧急配送的时效要求：采购专员 24 小时保证随时接单，及时将货物送达。

6、食材溯源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食品溯源体系（包括二维码，内容有生产地址、生产日期及时间、进货日期及时间）与召回制度，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应定期进行演练。质量安全指标检测不合格时，应予以及时召回。

7、其他要求

（1）中标人需具有实施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和能做到产品直采直销。

★（2）中标人需承诺在采购年度，按采购人要求采购脱贫地区或相关地区的农副产品（具体采购额度，服务方式，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23 年 5 月。

2、合同签订：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采购人商讨合同签订事宜。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货款系包含商品本身、商品包装费、交货所需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其他因商品采购事宜而产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实本月实际供货清单，并结合月度考评结果确定后，由中标人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当月应付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同



时，根据采购人预算批复实际，遇跨年度经费预算等情况时，付款方式以及付款时间双方协商而定。

(二) 结算方式及结算价

1、报价要求：

(1) 集中配送各类食材报价（综合折扣率）。

(2) 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对市场行情的估算，投标人应遵循诚信报价，所报价格应符合市场规律，确保食材质量。投标人针对十一类分类分别报出综合折扣率（综合折扣率=1-下浮率），此综合折扣率做为中标的结算依据，如投标人的各品类综合折扣率为负数、有超过百分之百、有多个综合折扣率的，其该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最高限价：

集中配送食材报价：以市场零售价为参考的审核市场价为基准价，各品类最高限价为审核市场价的 85%；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以上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3、结算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食材费用。

4、结算价：

(1) 集中配送食材结算价=以该类食材的审核市场价×中标单项综合折扣率（综合折扣率=1-下浮率）；

(2) 执行周期：同服务期限。

★5、审核市场价

(1) 以成都市发改委网站发布的“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中的对应食材市场零售价为基准价执行。

(2) 如成都市发改委网站发布的“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中缺少的食材，以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后勤资源共享平台审核的市场零售价为基准价执行。

(3) 未涵盖在（1）（2）项中的食材，在参考中标人报价基础上，按照就餐点 5 公里范围内最近三家大型市场的市场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若在确定审核市场价后市场价格涨/降幅度超过 10%，中标人有义务提出申请/告知，经双方协议、核实，重新询价后再定市场价格。中标人未尽告知价格



降幅义务的，可取消其配送资格。

审价周期为：蔬菜、肉类一周一审；水果类一月一审；粮油、干杂类、蛋类、乳制品、糕点三个月一审。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其他要求

★1、保险要求：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购买商业保险，且指定收益人为采购人单位因食材问题的利益受损人，承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2、中标人在日常供应时，须保质保量进行配送，若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服务质量问题等情况时，采购人将会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实行分级处理且保留因食品安全问题向中标人追偿的权利。能在采购人购买食材后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具有退换货保障服务团队、措施且响应及时。

3、投标人能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相关人员及合理化食材搭配建议

（四）配送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南段 455 号；

如在服务期内采购人若有新增就餐点，投标人应当无条件配送。

（五）食材验收要求

1、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查验。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采购人将不定时查验冷链车的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给采购人，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验收人员应按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



发现食品有异常的情况，应如实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4)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并依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实施处罚。

②加工食用前如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并依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实施处罚。

2、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使用单位的验收人员提出退换货，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开餐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退货给中标人，直接销毁。

3、验收记录

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以购买方的验货数量为准，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财务结账一份，作为结算的凭证。

4、验收标准

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产品检验报告。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

(2) 所提供的鲜肉、骨必须是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添加瘦肉精，必须是成都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源头企业生产加工的放心肉，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等验证合格依据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时屠宰）、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3) 其他冷冻肉、水产、禽肉制品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 冷冻水产、禽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以上，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 编码”。

(5) 蛋类：必须来自于非疫区鸡场所生产的蛋，新鲜，无裂纹、无异味。鸡蛋的破损率（包括有裂纹的蛋）应不超过 1.5%。

(6)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焉、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7) 所提供大米、面食、食用油等必须有明显“SC 编码”。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按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食用油还须要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

(8) 冷冻食品为预包装食品，具有明显“SC 编码”。

5、农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农产品的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关于农残、兽残及污染物限量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包含但不限于《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

6、调味品、小食品、预包装食品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六）考核办法

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进行虚假承诺或者虚假应标，将按照相关规定追求其法律责任。

2、配送服务期内，为了及时了解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情况，采购人对中标人采取日常考评和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采购人有权对综合考核标准进行修改调整。

（1）日常考评

①根据各项服务日常检查和处罚标准对日常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采购人将按各项服务标准严格管理。

②由采购人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以备在每月食材费用支付时扣除。

③对每日送货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作为月考核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退换货情况、准时送达情况、补换货情况、应急配送情况、服务质量等。

（2）月考评

月考核作为支付当月配送服务费和安排后期配送范围的主要依据，由采购人将日常检查扣分结果进行汇总，按考核扣分档次支付当月食材费，满分为100分。

①采购人对中标人日常配送服务进行考核，由相关科室统一汇总当月考评表并核算出平均值，得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月考核扣分情况。当月扣分低于5分（含）的，当月的食材费按合同约定金额全额向中标人支付；当月扣5分（不含）至10分（含）的，减少支付当月食材费1%；当月扣10分（不含）至15分（含）的，减少支付当月食材费5%；若当月扣15分（不含）以上，减少支付当月食材费30%，中标人须就相关问题向采购人提供问题整改报告。

②月考核中有连续2个月扣分超过15分，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③因食材问题当月被用餐服务投诉三次（不含）以上，事件属实情况下，则扣发当月食材费的30%。连续2个月被各单位投诉三次（不含）以上，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一：综合测评表。)

(七) 责任追究制度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配送采购及流程，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的，考核扣除 2000 元/次，情节恶劣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因中标人配送不及时或配送错误，影响正常就餐的，给予处罚 3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因配送产品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强制性产品认证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一、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函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服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意：1、以上打★号的为本章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实质性要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在对应的商务应答表或技术偏离表或技术偏离表中应答即可。



第五章 资格审查

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以下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一)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执业许可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5、投标人只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	以“四川政府采购网”所提供的名单为准。投标人无须针对此项提供证明材料。		



	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注:(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声明函原件。】。</p> <p>2、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进行查询(说明:①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向资格审查小组出具查询结果。))。</p>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8、投标保证金	无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不须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	



		士的，按此提供)；(3) 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0、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二) 资质要求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其他要求	信用记录	1.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进行查询(说明：①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向资格审查小组出具查询结果。))。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的承诺函原件。	
--	--------------------	------------------------------------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响应为承诺的，应保证为诚信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的真实性。

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四、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七、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6.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 评标程序

6.3.1. 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



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6.3.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对于文件第2章标注“实质性要求”但未标明如何响应的，可不提供具体证明或单独响应，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1 正，至少 2 副。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1) 报价唯一； (2)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应自行衡量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	



		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第4章打★号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第4章中加★号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6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	

二、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三、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6.3.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6.3.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5. 复核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



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将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一) 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6.3.6.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第四章）品牌均相同的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6.3.7.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5.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应自行衡量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



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6.6.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3$$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 n_1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 $B_1、B_2 + \dots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 n_3 为评委人数。

6.6.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综合折扣率）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30分	共同评分因素
		蔬菜类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7.2。		
		猪肉类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6。		
		家禽类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2.4。		
		水产类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1.2。		
		牛肉类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2.7。		
		水果类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1.2。		
		蛋类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1.5。		
		粮油类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4.2。		
		干杂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3。		
		乳制品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0.3。		
糕点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0.3。				
2	技术要求	完全满足本项目4章“三、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中“（三）食材要求”表格之“质量标准”内容的得11分（共11种类），每有一种种类不满足的（负偏离）扣1分，若每种种类内容有多条内容的，有任意一条不满足则该项均视为不满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以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1分	技术评分因素
3	业绩	1. 投标人每提供1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食材配送类）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自2022年（含）至今已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在保障期内的：总保额1亿及以上得2分；总保额0.5亿（不含）-1亿（不含）得1分；总保额0.5	5分	共同评分因素



		亿元(含)以下得 0.5 分。 注：提供有效的投保单及发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 标 人 的 履 约 能 力	<p>1、投标人拟投入的自有或租赁的冷冻冷藏库的面积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50 m² (含) 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冷冻库、冷藏库内外照片各一张；面积说明及图纸（包含长度、宽度、高度）、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机电安装工程合同，以上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提供符合规定（含 1 辆冷链车和 2 辆厢式配送车）的自有或租赁的食材配送专用车辆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每增加 1 辆临时紧急配送冷链车加 2 分，最多加 2 分；每增加 1 辆临时紧急配送厢式配送车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的证明材料（自有的提供年检合格且在有效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购置发票；非自有的提供租赁合同（含附条件生效的租赁协议）或能够证明投标人有该车辆合法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包含拟租赁的车辆信息）加盖公章； ②提供车辆内外部照片加盖公章； ③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食材配送车辆相对应的驾驶员登记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准驾车型、驾驶证有效期）、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劳动关系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拟投入的团队成员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10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配送人员或加工人员或检验员）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所有团队人员花名册（至少应包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健康证复印件及劳动关系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食品类的得 1 分，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检验能力（4 分）： ①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有投入的检测实验室得 1 分。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能够对食材样品（至少含蔬菜及其制品、水果及其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畜禽产品及其制品、乳制品、粮油及其制品、调味品、食用菌、饮料、蛋制品、米豆面制品、糖果糕点类（小食品）、薯类及膨化食品等）中兽药残留、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生物毒素检测项进行检测，检测设备每具有 1 种检测能力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③拟投入的检测人员有农残快速检测培训的合格证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合格证或食品安全管理师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①提供检测实验室外部照片一张（水印相机显示地点）；检测实验室内部照片一张（应包含检测设备）；②提供检测设备证明材料（发票复印件或相关依据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及检测设备的检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③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派出至少 1 名膳食营养搭配人员提供食材搭配建议的得 1 分。 注：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投标人或其员工在重大活动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大型活动中，得到</p>	20 分	共同评分因素



		<p>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有1次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证书或奖章或媒体报道等），如为员工取得的，还须提供该名员工为投标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投标人的具备货源保证能力，每提供1家签约（合作或订单采购）养殖基地或屠宰企业或水果种植基地或蔬菜种植基地得2分，本项最高的4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养殖基地或水果种植基地或蔬菜种植基地或屠宰企业相关资质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实施方案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配送实施方案：</p> <p>①提供食材的采购流程方案的得2分；</p> <p>②提供食材日常检测方案的得2分；</p> <p>③提供食材质量保障方案的得2分；</p> <p>④提供食材初加工操作方案的得2分；</p> <p>⑤提供仓储及加工现场环境卫生保障方案的得2分；</p> <p>⑥提供食品安全隐患防范方案的得2分；</p> <p>⑦提供食材出入库管理方案的得2分；</p> <p>⑧提供配送方案的得2分。</p> <p>注：本项最多得16分。</p> <p>在此基础上：</p> <p>（1）每有1处错误扣1分；</p> <p>（2）每有1处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扣2分；</p> <p>16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临时紧急配送方案：</p> <p>①提供临时紧急配送机构设置方案的得2分；</p> <p>②提供临时紧急配送人员配置方案的得2分；</p> <p>③提供临时紧急配送保障范围（至少含运输途中、天气等）的得2分；</p> <p>④提供不同保障范围的临时紧急配送响应时间的得2分；</p> <p>⑤提供临时紧急配送货源保障方案的得2分；</p> <p>⑥提供临时紧急配送加工方案的得2分；</p> <p>⑦提供临时紧急配送方案的得2分；</p> <p>⑧提供临时紧急配送质保措施的得2分。</p> <p>注：本项最多得16分。</p> <p>在此基础上：</p> <p>（1）每有1处错误扣1分；</p> <p>（2）每有1处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扣2分；</p> <p>16分扣完为止。</p>	32分	技术评分因素
6	售后服务	<p>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退换货保障服务方案：</p> <p>①提供退换货保障人员配置方案的得0.5分；</p> <p>②提供退换货保障响应时间方案的得0.5分；</p> <p>③提供退换货保障措施的得0.5分；</p> <p>④通过商品售后服务体系的得0.5分。</p> <p>注：本项最多得2分。</p> <p>在此基础上：</p> <p>（1）①-③项每有1处错误扣0.25分；</p> <p>（2）①-③项每有1处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扣0.5分；</p>	2分	技术评审因素



	(3)④项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及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分扣完为止。		
<p>注：上述方案中的“错误”是指：包括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p> <p>上述方案中的“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是指：方案中的存在与本项目现场情况无关内容，或存在明显抄袭、照搬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其他要求”、“商务要求”中非实质性要求的情形。</p>			

说明：

- 一、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6.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8. 定标**6.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6.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选择中标人。

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



定其为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四、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9. 评标专家义务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10. 评标专家工作纪律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有约定的适用本合同，本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适用招标文件，甲方认为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可以适用投标文件。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本合同优于招标文件优于投标文件。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货物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为_____，为_____要求的货物。

第二条：合同价格

乙方以_____类折扣率为_____%、_____类折扣率为_____%、_____类折扣率为_____%、_____类折扣率为_____%.....为综合折扣率，即结算价=以该类食材的审核市场价×单项综合折扣率；该供应价格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全包干价格，包括包装费、运费、税费等，此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配送商品质量标准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其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管理办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做的承诺及相关食材标准规定的货物。

第四条：结算方式

(1) 以成都市发改委网站发布的“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中的对应食材市场零售价为基准价即审核市场价执行。

(2) 如成都市发改委网站发布的“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中缺少的食材，以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后勤资源共享平台审核的市场零售价为基准价即审核市场价执行。

(3) 未涵盖在(1)(2)项中的食材，在参考中标人报价基础上，按照就餐点5公里范围内最近三家大型市场的市场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即审核市场价。

若在确定审核市场价后市场价格涨/降幅度超过10%，中标人有义务提出申请/告知，经双方协议、核实，重新询价后再定市场价格。中标人未尽告知价格降幅义务的，可取消其配送资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审价周期为：蔬菜、水果、蛋类一周一审；禽类、水产类、牛肉类、猪肉类一月一审；粮油三个月一审，干杂调味品、乳制品、糕点半年一审。以合同约定为准。

4.2 合同价款用人民币结算，以甲方人员验收商品无误后，在乙方送货回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4.3 结算周期为一个自然月，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计算，经双方指定人员对账无误后，甲方于次月____日前（如遇节假日，时间顺延）向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的方式结清上月货款（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需提前10日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原账户转账视为履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若涉及）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____元（大写：____整），通过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甲方将采用非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有效期后，担保责任终止。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当月应付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递交和退还保函扫描件时乙方须到甲方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扫描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发生约定情形导致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于扣除后五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经扣除后的保证金处于未足额状态超过1个自然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品质要求

配送的商品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配送，还应按照食材相关标准予以执行。

第七条：配送时间

7.1 甲方应在下午____:____点前向乙方下达次日订单，乙方按订单要求于次日上午____:____点前将商品配送至目的地，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详见附件)，保证甲方商品日常供应。

7.2 甲方指定专人（各配送点有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报单传真：_____，确认电话：_____，通过传真或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乙方需求计划。

第八条：报价时间及价格变更

价格报送周期为_____，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将商品报价表以传真或邮件方式传至甲方。如乙方商品单价临时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价格调整，但价格执行优惠率保持不变。

第九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时间下单，确保乙方配送顺利进行。

9.2 甲方按照其确认品质标准及订单数量进行验收，不得无故拒收或退货；确有质量问题，须在当日内通知乙方退货或换货，逾期未通知乙方视为符合协议约定要求。

9.3 甲方在加工、存放乙方配送的商品，应符合与此类商品相关的烹饪方法、储存方式、卫生标准等要求，如因甲方加工、储存方式不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9.4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供应货物进行随机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9.5 甲方有权调配乙方配送点位及配送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需在甲方下单一小时内电话回复确认订单内容并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将商品配齐，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将商品配送到目的地交付指定收货人。因故不能满足配送的单品，乙方须在收单后2小时内通知甲方，最迟不能超过下单当日下午_____点，否则按该单品金额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0.2 交付商品时应按照订单品种、数量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要求的商品。

10.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最新相关食品安全规范与当地最新的食品安全规范，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应急商品配送工作，在上午_____分前保质保量将商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10.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批次（或每季度）将质检报告报送至使用部门。

10.5 乙方提供的商品除行业规定的例行检测外，因甲方特殊需要，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权威质检报告，权威质检报告所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协调配送商品过程中相关事宜。

10.7 乙方在本月结算前，按甲方要求报送本月配送商品数据。

10.8 乙方在合同期内接受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该批货款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1.2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商品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额_____%的违约金。乙方实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部分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_____万元，应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五日内补足。乙方迟延交货的扣除_____%的履约保证金，累计_____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未实际缴纳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结算时，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1.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补救，包括且不限于退货、换货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替代货物等，乙方交货日期不因此顺延且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本条款规定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甲方将扣除_____%的履约保证金或者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者扣除当月结算金额_____%作为违约金。本条款规定的情况累计_____次（含）以上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者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作为违约金。。

11.4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被投诉，但未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付金额，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并向甲方承担与赔付金额等额的违约金。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被投诉超过三次（包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者扣除当月合同结算价款的 %。

11.5 乙方配送的商品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甚至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或者扣除当月合同结算价款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者应付未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部分违约金与上述有关损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_____万元，应扣除后五日内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6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立即停止商品配送，并移交食品药品监督机关、公安机关等权力部门调查。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者应付未付的款项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7 由于以上投诉情况造成的相关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诉赔偿的权利。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是扣除履约保证金还是当月结算价款的由甲方选择，乙方对此无异议。

11.8 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且不限于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为另一方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如甲方通过先行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仍不能弥补乙方为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超过履约保证金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十三条：其他条款

13.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甲、乙双方如因合作事宜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如未达成共识，需提起诉讼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做出补充约定的，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13.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14.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对溯源要求的规定执行资料报送。

14.2 乙方对本合同需求的商品需要专车专人配送，并提供车辆行驶证、配送员身份证和健康证的复印件。

14.3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供应商食品安全承诺书》、《供应商应急配送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14.4 乙方应遵守附件的要求。

14.5 本合同要求配送商品质量标准如与供应商考核办法质量标准要求有冲突的以国家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14.6 双方以合同首页指定的地址为有效收件地址，若无约定或地址无效，则视其注册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寄件方在寄出后3日则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注：

- 1、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 2、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信用融资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中标或成交，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现已有多家银行确定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现将部分银行名单公布如下：

附件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政策文件附后。

详情请向代理机构咨询，联系电话 028-85330515。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



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



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的一致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cg@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中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